

<<证券法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证券法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5055553

10位ISBN编号：7305055557

出版时间：2008-10

出版时间：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曾洋

页数：45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证券法学>>

内容概要

《证券法学》共分11个章节，主要对证券法学的基础知识作了介绍，具体内容包括证券与证券法、证券交易、上市公司的收购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。

《证券法学》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，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。

<<证券法学>>

章节摘录

第一章 证券与证券法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 一、证券的概念、特征和分类 (三) 有价证券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,可以对有价证券作若干分类,通常,分类研究可以更深入、更全面、多角度地了解某一客体的特征。

1.根据制作证券之目的不同,可将有价证券分为设权证券和证权证券。

所谓设权证券,是指证券作成(签发),证券权利方能产生,表现为形式的证券参与创设证券实体权利。

典型者如票据,若无形式的票据,即无实质的票据权利,不过,权利人依旧享有因基础关系而产生的民事债权。

所谓证权证券,是指证券作成是为了证明证券权利的存在,反过来说,这类有价证券,若无形式的证券,并不影响证券权利的存在,但作成证券,可证明证券权利并利于流通,典型者如股票。而且该类证券即便损毁灭失,权利人只要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以证明其权利主体资格,即可行使相应的证券权利,不以持有形式的证券为行使证券权利的必要条件。

2.根据证券权利的行使及转让是否以持有形式上的证券为必要条件,可将有价证券分为完全有价证券和不(非)完全有价证券。

所谓完全有价证券,又称“绝对证券”,是指行使或转让证券权利,必须持有证券。

票据是典型的完全有价证券,行使票据权利,必须提示票据。

所谓不完全有价证券,又称“相对证券”,是指行使或转让证券权利,不以持有证券为必要条件。

不完全有价证券较为多见,实践中,不完全有价证券的常见形态,一般就是资本证券。

3.根据证券券面上是否记载权利主体的姓名或名称,可将有价证券分为记名证券、指示证券和不记名证券。

所谓记名证券,是指证券券面上记载权利主体的姓名或名称的证券。

所谓指示证券,是指证券权利人须由证券券面所记载主体指定的证券。

所谓不记名证券,也称无记名证券,是指证券券面上权利主体的姓名或名称记载空白的证券。

这一分类的意义,主要在于不同证券的转让方式有所不同,而且大多数学者即将“证券转让方式的不同”作为该证券分类的标准。

一般来说,指示证券的转让,应背书并交付;不记名证券的转让,仅交付即可;而不同的记名证券,转让规则有所不同,比如记名股票,除背书或签订转让合同、交付外,还需履行过户手续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手续,而记名提单则不得转让。

另外,证券转让包括支付对价的转让和不支付对价的转让,前者即指证券买卖(交易),后者主要有赠与、继承、质押、主体合并等导致证券转让的行为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